

111 年度彰化縣原住民族文化節暨傳統體能競技系列活動 趣味競賽辦法

壹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09 日(星期日)。

貳、比賽地點：彰化縣立體育館圓形廣場(彰化市健興路 1 號)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組、國中小組。

肆、人數規定：一、每單位各項比賽派 10 名選手，每項以 1 隊為限，報名隊員均可參加。

二、出場選手男女生各 5 人(順序先女後男)，男生不足得以女生代替。

伍、比賽項目：

1、套圈圈 (國中以下)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角錐、中空式飛盤

方式：參加者拿著飛盤由起點出發，到達投擲線時靜止投出飛盤，需將飛盤投擲進角錐一次即可往返，否則須投擲進入角錐才可回到起點接下一位隊員以此類推，當第 10 人完成並回到起點，則計時停止。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。

犯規：A、選手拋出時飛盤時越線，或越線交棒，皆視為犯規。

B、如有違規或未擲進角錐即返回，助理裁判需叫回該選手重新來過。
以上犯規加罰 20 秒，多次得連罰。

2、引球入洞 (社會組)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每組中空飛盤一個、籃球一顆

方式：比賽開始，第 1 位選手持接力棒出發，至呼拉圈處以腳盤球方式運球前進，繞過折返點後將球盤回呼拉圈進洞並停球於內，回到起點將接力棒傳給下一位選手，依序完成。以最後一位完成動作並持接力棒返回起點處之隊伍為勝，採計時賽。

犯規：A、用手控制球者、

B、未於接力區遞交接力棒者、

C、球進呼拉圈而未停球於內，直接返回起點交接者。

以上犯規罰加 20 秒，多次違規得連罰。

3、 穿針引線 （國中以下）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每組別針 5 隻

方式：每隊 10 人於起點線外，鳴槍響開始計時，第一位隊員起跑至折返點，拿起其中 1 隻別針，將其他 4 隻別針穿過小圓圈，完成即可返回起點，由下一位隊員出發，同樣動作直到第十位隊員完成，折返起點計時停錶，採計時賽，費時少者為勝。

犯規：A 助理裁判檢查完成之別針，無確實穿過小圓圈者，犯規加罰 20 秒。
以上犯規，得多次連罰。

4、 砲彈發射 （社會組）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每隊角椎 1 隻、藍、躲避球、毛巾一條

方式：開始前發射區與接球區各站一位選手，起跑槍聲響後選手拿著毛巾至發射區後，將球放至毛巾上，需用毛巾將球拋往隊友方向，隊友用角錐接住後即可成功折返(不得低於 2m 線)，若失敗需重複至成功，費時少者為勝。

犯規：A 超線接球者，應重新一次，若折返應加秒 20 秒。

B 未完成接球及返回者，應加秒 20 秒

以上犯規，得多次連罰。

5、 推動地球 （社會組）

人數：每隊 10 人

道具：大籠球 1 顆、三角錐

方式：第一位立於起點面向折返點，(其餘選手立於接力區外)，起跑槍聲響後用手推籠球，繞過折返點，將球推回起點交由第二位，依前動作完成交由下一位，並依序傳遞，以最後一位選手跑回起點後結束。

犯規：A 未從起點起跑，或未從折返點繞過者，罰加 20 秒。

B 籠球需從用手推滾，不可上下拍打運球前進，違者罰加 20 秒，

以上犯規，得多次連罰。

棒球九宮格擲準賽

一、比賽規則：每隊男女不拘，各派 5 人參加比賽。

1、採用大會規範：如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，則以仲裁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2、各項競賽秩序之編配，均由競賽組排定之。

*比賽場地有選手競賽準備區，請參賽選手依裁判指示就位，以利活動安全順利進行。

二、競賽方法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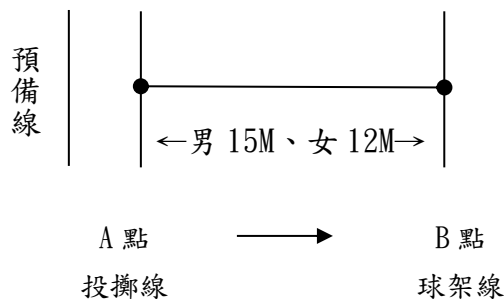
1、每人投 12 球，以擊落九宮格面板個數為積分，以個人獲得之總分來判定名次，如多人同分，以投擲完第 12 球離手所耗時間排序，時間少者為優勝。

2、比賽用球：採用軟式縫線棒球（大會提供）。

3、比賽場地：投球線至九宮格立架，**男子距離為 15 公尺。國小及女子距離 12 公尺**，九宮格：長 90 公分（30*30）寬 75 公分（25*25）。

4、投擲規範：投擲者需以一腳踩於投擲線上（前、後腳不限）。

5、投擲面板需直接命中，打到地面彈跳而命中者不算。



陸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柒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捌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